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范围:√扭亏为盈□向上□向下□持平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4,500万元-51,600万元	亏损:7,900.7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31.76%—74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34,700万元-51,700万元	亏损:10,213.8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439.73%—606.1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2元/股-0.48元/股	亏损:0.0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简述

报告期内,在公司控股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简称“TCL家电”)的支持下,公司原金融科技板块经营风险和财务危机已全部解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主要经营成果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前期主要事项均已完成或,公司全面回归聚焦冰洗主业,在处置金融板块过程中,公司发现该板块业务进展超预期,存在巨额盈亏、隐形债务和法律纠纷,通过全面自查,及时披露并主动完成整改,2021年内完成金融科技板块全部处置方案;2022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TCL家电主动承担该业务约3亿元历史隐性债务的兜底偿付责任,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23日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发展冰洗主业,持续经营及财务危机,最终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2.国内业务开拓取得突破性进展,内销收入取得大幅增长。2022年,俄乌冲突、海外通货膨胀等因素导致全球冰箱冷柜需求相对疲弱,公司整体收入受行业出口拖累,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一方面支持协助外销客户开展各项活动促进终端销售;一方面,大力拓展欧洲以外市场,在亚太区域收入逆势增长近10%。同时,公司国内市场开拓取得突破性进展,内销收入远超过行业增速。

3.继续优化产品结构,高端产品收入占比提升约8个百分点。在研发方面,公司提高研发投入比例,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研发费用率稳中有升,居行业前列。公司在智控零跑腿智能冰柜、全自动制冰机创新技术、AI智能双变频技术等方面引领冰箱行业发展;在产品方面,公司持续提升简产品SKU,提升高端精品规模品质,公司产品“奥马鲜见S560”荣获艾普兰优质产品奖,奥马冰箱风冷系列荣获双项品质奖。

4.持续提质增效,毛利率同比提升2.3个百分点。除内销市场突破及产品加速高端化外,公司积极提升供应链成本管理能力,优化二三级供应商管理,零部件自制维持较高比例,保证了公司的零部件质量和成本优势,同时,公司年初开始采取多项措施优化产能生产,持续提升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得益于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加之海运、原材料等价格下降及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公司毛利率得到有效改善;此外,在控股股东TCL家电的支持下,公司实施银行保证及贷款利率下降,有融资成本显著降低,提升TCL家电体系支持,公司成功为逾期应收账款设定抵押权,提高公司资金回收的保障性,大幅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5.继续提升智能制造制造优势,280万台高端冰箱智能制造项目加快建设。公司280万台高端冰箱智能制造项目正按计划推进,预计将在2023年和2024年分阶段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和制造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在智能制造和数字化转型、绿色低碳领域的投入,公司持续提升自动化设备与生产线,驱动精益生产,打造行业领先的高端智能工厂;公司持续提升MES制造执行系统,逐步实现业务在实时、管理移动化、智能化、数字化,不断提升运营效率提升,用数字化工具支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继续推进了《40周年新奥马白皮书》和《20周年绿色发展白皮书》,全面阐释公司在产品创新和ESG方面的成就及未来的规划,藉此为公司发展赋能最具成长性、最有竞争力的专业定制化设备供应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ST御银 公告编号:2023-002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侵犯股东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

特此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17: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投票系

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10:15-10:3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04号骏成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李长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30人,代表股份128,395,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24,434,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0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9人,代表股份103,961,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77%。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28人,代表股份5,754,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8%。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委托出席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2023年1月13日起生效。

(四)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10:15-10:30。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东圃二街1号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吴中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0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0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0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0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0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0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0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0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0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1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1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1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1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1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1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1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1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2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2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2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2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2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2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2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2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2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2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3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3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3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3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3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3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3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3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3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3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4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4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4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4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4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4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4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4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4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4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5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5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5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5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5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5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5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5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5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5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6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6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6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6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6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6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6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6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6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6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7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7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7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7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7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7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7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7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7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7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8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8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8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8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8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8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8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8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8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8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9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9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9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9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9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9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9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9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9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9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2.0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2.0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2.0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2.0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2.0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2.0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2.0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2.0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2.0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2.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2.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2.1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操纵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

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

4.余剑,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律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7年12月至2021年5月,先后任职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0.34%的广州御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操纵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

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

5.薛书涛,男,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年至今,任教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1999年3月至2017年曾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与微波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微电子技术研究所长、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薛书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操纵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

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

6.朱梅娟,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副教授。1993年至2002年,任福建晋江南高中学科学教师,讲师;2002年至2009年,任福建晋江南高中学教师,副教授;2009年至今,任福建晋江理工学校教师,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梅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操纵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

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

7.魏智军,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常住地上海,具有多年会计师从业经历,1993年10月至1999年12月先后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鹏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管理经理、上海高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经理,2009年至今担任上海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魏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操纵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

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

8.魏建群,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常住地上海,具有多年会计师从业经历,1993年10月至1999年12月先后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鹏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管理经理、上海高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经理,2009年至今担任上海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魏建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操纵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

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

9.魏建群,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常住地上海,具有多年会计师从业经历,1993年10月至1999年12月先后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鹏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管理经理、上海高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经理,2009年至今担任上海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魏建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操纵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

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

10.魏建群,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常住地上海,具有多年会计师从业经历,1993年10月至1999年12月先后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鹏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管理经理、上海高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经理,2009年至今担任上海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魏建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操纵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